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或)(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或)(3)持非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持自閉症中度、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提報智能障礙者，免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輕度個案」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無註記有效期限者除外)者，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輕度個案」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中鑑定證明，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行為輔導紀錄 (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 (或)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證明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一學期以上行為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特殊教育學校)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1)無身心障礙證明 ☒ (或) (2)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 / 證明	綜合研判報告書	行為輔導紀錄 ☒ (或) 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出席紀錄 ☒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評施測魏氏智力量表取代,若取代之即可與項次 8 合併	3 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原始成績)	一學期以上之行為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 3 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編碼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說明 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或逾期(無註記有效期限者除外)時,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 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 3 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針對障礙個案或書寫障礙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紀錄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證明或成績)	一學期以上之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紀錄 (作文、作業或考卷...)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 3 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 6 個月內，魏氏 1 年內，其他測驗 6 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編碼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找到最後一筆轉銜紀錄後按「查閱」/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說明 1：必要時加作係針對國數成就測驗百分等級 16(含)-20(含)、10(含)-15(含)低成就且非該類型學障、10(不含)以下非該類型學障，依學習障礙評估流程則加作魏氏，評估智力狀況及是否有內在差異。

※說明 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ICF代碼及ICD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國中鑑定證明，檢附之)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針對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證明或成績)	行為輔導紀錄 (或) 個案會議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編碼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在3個月內者，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證明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核表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入班觀察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調整，請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一學期以上之行為輔導紀錄 (補救教學有附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編碼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自閉症與智力之關係，或須加註伴隨智能障礙者，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持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 ICF 代碼及 ICD 診斷之譯碼結果)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在3個月內或逾期者,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卡/證明	學生評估表 視障障語障肢障腦麻身弱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證明或成績)	IEP (至少一學期)	補救教學(或)行為輔導紀錄(或)個案會議紀錄	在校缺席紀錄(或)假單 (至少一學期)	其他 視障障語障 附檢附 視力圖 聽力圖 語音圖 (全免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視覺障礙	☐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	☐	☐	☐	
身體病弱	☐	☐	☐	☐	☐	☐	☐	☐	☐	☐	☐	☐	☐	☐	
其他障礙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ICF 編碼及 ICD 診斷編碼之譯碼結果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點選學生姓名開啟學生基本資料/按滑鼠左鍵選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按滑鼠右鍵列印。

※全盲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全聾免檢附聽力圖,惟檢附之 ICD 診斷譯碼結果或醫師診斷證明需能佐證全盲或全聾。

※項次14「其他」係針對視障、聽障及語障指定之檢附資料,其他類障礙本項無須檢附。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若為直接換證(證明上有「換」字)者,須檢附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智能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取代，若取項次7合併)	3個月以上病歷紀錄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一學期以上行為輔導紀錄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學習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檢附資料 提報項目	(表1) 鑑定申請表 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 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醫院醫師診斷證明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	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針對書寫障礙或書寫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紀錄表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一學期以上之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紀錄	學習弱勢科目佐證資料 (作業、作業卷...)	轉銜表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找到最後一筆轉銜記錄後按「查閱」/按右鍵列印。

※若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結果為疑似生,轉銜表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得檢附國中教育階段最後一次提報鑑定之魏氏智力量表施測結果。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針對國數成就測驗百分等級16(含)~20(含)、10(含)~15(含)低成就且非該類型學障、10(不含)以下非該類型學障,依學習障礙評估流程則加作魏氏,評估智力狀況及是否有內在差異。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情緒行為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影本 (若已取得高中鑑定證明，則另檢附之)	醫療診斷證明或病歷摘要表 (應含病名、定期用藥及就醫情形)	魏氏智力量表 (可以心理衡鑑報告取代)	學生訪談紀錄表 (及) 入班觀察表	情緒障礙量表 SAED	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針對 ADHD 個案)	綜合研判報告書	至少一個學期各科成績 (成績若經調整，請附調整證明或原始成績)	行為輔導紀錄 (或) 個案會議紀錄 (補救教學有則另附，無則免)	在校缺席紀錄 (或) 假單 (至少一學期)	個案提報評估摘要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情緒行為問題係智力因素造成，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自閉症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 暨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 暨需求評估表	鑑定安置 紀錄 (特通網)	國中輔導 會證明本 (若已取得 高定證明, 檢附)	醫院醫師 診斷證明	重大傷病 卡/證明	3個月以 上病歷紀 錄	魏氏智力 量表 (可以理 衡報告代 代)	文蘭適應 行為量表	自閉症檢 核表	學生訪談 紀錄表 (及)入班 觀察表	綜合研判 報告書	至少一個 學期各科 成績 (成績調 整,請附 證明或 始績)	一學期以 上之行為 輔導紀錄 (補救有 則附,無 則免)	在校出席 紀錄 (或)假單 (至少一 學期)	轉銜表	個案提報 評估摘要 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跨教育階段鑑定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自閉症檢核表包含:「高中職學生人格特質量表」及「自閉症學生行為檢核表」。

※轉銜表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確定個案/欲選擇之學生點選「相關資料」/於新視窗中點選「轉銜紀錄」後按查詢/於表格最下方轉銜紀錄中點選國中教育階段轉銜表「詳細」/按右鍵列印。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跨教育階段鑑定僅施測「教師評」,新鑑定、重新鑑定及更改障礙類別「家長/照顧者評」及「教師評」皆須施測。

※說明1:必要時加作係指若無法排除自閉症與智力之關係,或須加註伴隨智能障礙者,則加作魏氏評估其心智功能是否明顯低下。

※說明2:必要時檢附係指若加作魏氏,則須檢附。

※心理衡鑑報告以衛福部鑑定醫院為優先,一般醫院次之。

※身心障礙證明為自閉症研判重要之參考資料。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送件檢核表(一般學校)-無身心障礙證明者

就讀學校：_____ 就讀年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符號說明：☐必備 ☐有則附、無則免 ☐必要時加作或檢附

視障、聽障、語障、多障、肢障、腦麻、身弱及其他障礙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檢附資料	(表1) 鑑定申請表 同意書	(表2) 學生學習需求 評估表	鑑定安置紀錄 (特通網)	國中鑑輔會證明 影本 (若已取得 中鑑定證明, 則另檢附之)	醫院醫師診斷 證明	重大傷病卡/ 證明	學生評估表 視障 聽障 語障 肢障 腦麻 身弱	綜合研判報告 書	至少一個學期 各科成績 (成績若 經調整,請 附調整證明 或原成績)	IEP (至少一學 期)	補救教學 (或)行為導 引紀錄 (或)個案會 議紀錄	在校缺席紀 錄 (或)假單 (至少一學 期)	其他 視障 聽障 語障 附檢附 證明 (全盲全 聾免附)	個案提報 評估摘要 表
提報項目														
新個案-新鑑定	☐	☐	☐	☐	☐	☐	☐	☐	☐	☐	☐	☐	☐	☐
舊個案	重新鑑定	☐	☐	☐	☐	☐	☐	☐	☐	☐	☐	☐	☐	☐
	更改障礙類別	☐	☐	☐	☐	☐	☐	☐	☐	☐	☐	☐	☐	☐
	視覺障礙	☐	☐	☐	☐	☐	☐	☐	☐	☐	☐	☐	☐	☐
	聽覺障礙	☐	☐	☐	☐	☐	☐	☐	☐	☐	☐	☐	☐	☐
	語言障礙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	☐	☐	☐	☐	☐	☐	☐	☐	☐	☐	☐
腦性麻痺	☐	☐	☐	☐	☐	☐	☐	☐	☐	☐	☐	☐	☐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	☐	☐	☐	☐	☐	☐	☐	☐	☐	☐	☐	☐	

※相關證明或測驗結果效期以收件當日計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3個月以上或無註記有效期限，醫師診斷證明6個月內，
魏氏1年內，其他測驗6個月內。

※鑑定安置紀錄取得方式：登入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點選學生姓名/鑑定安置紀錄/列印。

※全盲免檢附視力檢測結果或視野圖，全聾免檢附聽力圖，惟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佐證全盲或全聾。

※項次13「其他」係針對視障、聽障及語障指定之檢附資料，其他類障礙本項次無須檢附。

※提報多重障礙須同時檢附所含障礙類別之相關檢附資料。

【分區收件】由分區承辦人填寫

收件檢核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收件符合請打✓														
☐ 資料齊全	收件人簽名或蓋章										收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資料請補件	補件項次：													
其他註記事項														